附件：

哈尔滨工业大学 业务接待费 报销审批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来访单位 |  |
| 来访事宜 |  |
| 来访人数 |  |
| 接待城市 |  |
| 接待日期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费用项名称 | 餐费 |  人 | 元 |
| 住宿费 | 天 | 人 | 元 |
| 交通费 | 元 |
| 差旅费 | 元 |
| 费用合计 | 元 |
| 经费项目编号 |  |
| 经手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 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接待时间超过5天的，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 2.餐费报销标准为180元/人·天。

 3.住宿费标准参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哈工大财

 [2016]417号）及《哈尔滨工业大学调整科研差旅住宿费标准》（哈工大

 财[2020]292号）执行。